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 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的文件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2. 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二)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

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充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